

#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莘政办发〔2023〕4号

---

##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预制菜是以农、畜禽、水产品等为原料，配以各种辅料，采用现代化标准集中生产，经预加工而成的成品或者半成品，包括即食、即热、即烹、即配等食品。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延长农业产业链、提升价值链、优化供应链，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，推进“菜篮子”工程提质增效，实现农民增收致富，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》（聊政办字〔2022〕4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就

加快预制菜产业高质量提出以下意见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，立足我县丰富多样的农业资源优势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食物消费需求，进一步完善产业链，强化供应链，升级消费链，打造一批预制菜产业高地和产业集群，推动莘县预制菜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支持预制菜全产业链发展

（一）打造全国重要的预制菜优质原料生产供应基地。充分发挥我县农业大县优势，推动预制菜产业向链条前端延伸。确保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72.8 万亩左右、总产 20 亿斤左右。积极发展设施蔬菜、特色蔬菜，全县蔬菜种植面积不少于 100 万亩，产量不低于 500 万吨。持续稳定生猪产能，确保全县规模猪场保有量；肉蛋奶年产量稳定在 20 万吨左右；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 0.5 万亩以上、产量不低于 4500 吨。鼓励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种养殖大户与预制菜企业共建标准化原料基地。全力推动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（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）创建。支持预制菜企业通过自建基地、订单基地等方式，采取“企业+合作社+基地”等模式，确保优质、安全、充足的预制菜原料供应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）

(二)打造预制菜产业集群。编制全县预制菜产业发展规划，鼓励采取园中园的方式规划建设预制菜产业园，将其纳入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范畴；各镇街要结合辖区实际编制预制菜产业发展规划，力争建设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预制菜产业园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，各镇街配合）引导新增产能和投资项目向产业园区集中，对新入园的农产品加工企业，在固定资产投资强度、亩均税收等控制性指标上予以倾斜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）将预制菜产业作为“双招双引”重要方向，瞄准国际国内食品加工、餐饮龙头企业全国布局，绘制招商图谱，精准招引预制菜产业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商务投资促进局）

(三)支持发展冷链物流。引导仓储冷链物流企业同预制菜生产企业对接，推动预制菜冷链物流体系建设。充分利用中央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，建设预制菜冷链仓储、加工、物流等基础设施，提升冷链流通支撑能力，形成“冷藏设施-冷链企业-冷链区域中心”一体化冷链体系，构建“原料-车间-餐桌”全程冷链物流闭环。支持预制菜企业利用现有的冷链物流网络，拓展预制菜冷链物流服务渠道，严格执行省、市相关扶持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，县商务投资促进局、县财政局等配合）

(四)打造北方最大的预制菜装备制造产业基地。以省农业
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鲁西经济开发区等产业园区为平台，通过加强招商引资，吸引企业集聚，构建预制菜装备的研发、生产、运营全产业链体系，力争成为北方最大的预制菜装备制造产业基地。积极推动预制菜原材料、生产加工、仓储冷链物流、包装储具炊具等企业对接合作，建设矩阵型需求与供给一体化产业体系，推动预制菜全产业链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，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商务投资促进局、县科技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鲁西经济开发区等配合）

### 三、增强预制菜研发创新能力

（一）支持预制菜研发创新能力建设。鼓励预制菜龙头企业、行业协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交流，共同建设预制菜联合研发平台。支持开展预制菜新产品研发，开发特色突出、复原性好的技术和产品，适应消费市场的不同需求，打造消费者认可、市场占有率高、示范引领作用强的多元化预制菜产品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学技术局，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教育体育局等配合）

（二）培养预制菜产业人才。鼓励预制菜企业深入对接知名高校院所、院士团队，加大高层次供应链管理、研发技术和行业经营型人才引进培育力度；支持预制菜领域人才参与泰山学者特聘专家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、泰山青年、省突贡专家等省级人才遴选，在资助数量和资助强度上进行重点支持。加强企业家队伍

建设，培育一批有经营理念、市场眼光、开拓精神、创新能力的预制菜企业家。加大预制菜产业职业技能培训力度，鼓励有关行业部门开发适合预制菜生产、电商直播、市场营销、物流配送需求的职业培训工种目录，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县教育体育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）

#### 四、支持多维度市场开拓

（一）打造预制菜知名品牌。挖掘预制菜品牌文化内涵，加大饮食文化宣传力度，促进形成市场消费习惯。深度挖掘莘县美食文化内涵，结合市农业农村局“聊·胜一筹！”品牌推广，积极组织授权企业参加预制菜评优遴选，着力打造“燕店烧鸽”“朝城水饺”等预制菜品牌，逐步形成“一镇一品”的品牌矩阵。鼓励各企业和镇街注册预制菜商标品牌，扩大品牌影响力，在国内外打造莘县“莘鲜净菜”预制菜知名公共品牌，为“进商超”等活动开展等打下坚实基础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，县市场监管局、各镇街等配合）

（二）拓宽预制菜营销渠道。建设预制菜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，提供产品供应链管理、大数据营销等服务，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。围绕学校、医院、企业等，大力发展预制菜团餐配餐。针对京津冀、粤港澳大湾区、中原城市群等重点区域，组织预制菜企业参加全国性预制菜产业博览会。大力培育预制菜出口产业

集聚区、出口示范企业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，畅通外循环渠道，推动预制菜“走出去”。支持预制菜企业发展电商，定期组织开展电商企业与预制菜企业对接活动，鼓励预制菜企业研发生产电商适销商品，提升网销能力，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。对在本地注册的生产或经营的预制菜企业，在电商平台新开设旗舰店、专卖店、专营店且正常开展电商销售业务达到活跃店铺要求的，按省、市有关政策进行奖补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商务投资促进局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等配合）

## 五、支持预制菜标准化建设

（一）推进行业（企业）标准化建设。围绕预制菜的菜品设计、感官评价、烹饪加工、通用包装、质量安全和食品营养及功能、冷链配送等方面，鼓励有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预制菜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推进预制菜产业标准化发展，推动全县预制菜行业的规范化、专业化与规模化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，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等配合）

（二）构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体系。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，完善预制菜行业监管机制，强化预制菜“从产地到餐桌”全程监管。严格落实预制菜生产标准，推动“明厨亮灶”向预制菜生产车间、中央厨房等加工环节延伸，确保预制菜食品安全。支持预制菜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发挥作用，提高行业自律、自我发展水平。推动预制菜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发挥信用

监管作用，开展预制菜企业诚信体系评价，加大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企业的约束惩戒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，县公安局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投资促进局等配合）

## 六、强化支持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健全协调推进工作机制，抽调精干力量成立预制菜产业办公室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日常监测管理，做好服务指导，主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将预制菜产业发展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镇（街）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发展改革局，县直有关部门、各镇街配合）

（二）强化金融支持。各有关部门要用足用好中央、省、市等上级部门支持预支菜企业发展的政策。金融部门要优化金融服务机制，量身定做金融支持方案，加大对预制菜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。支持银行机构在政策允许、风险可控、坚守合规的前提下，对企业新上预制菜项目、预制菜重点项目适当倾斜，加大对预制菜行业企业的信贷资源投入。鼓励保险机构在合规前提下，积极开发针对预制菜行业企业的专项保险产品，助力提升预制菜行业企业的抗风险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地方金融监管局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等配合）

（三）聚力要素保障。落实农产品加工、冷链储运、销售等税费优惠政策，支持预制菜企业发展。支持预制菜企业申报相关

领域的市级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，着力突破预制菜加工、质量控制领域等技术瓶颈问题。支持将预制菜项目纳入省、市级重点项目，利用上级政策支持，做好土地、资金、能耗等要素保障，推动项目快落地、快建成、快投产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，县科学技术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等配合）

（四）加大宣传推广。大力开展品牌宣传，挖掘区域特色、经典产品、讲好企业故事，充分利用各种网络传播媒介开展预制菜宣传活动，通过线上传播和线下互动体验等形式，提高预制菜产品社会认知度和企业参与度。加大预制菜科普教育，通过群众进企业、产品进社区、知识进课堂等形式，倡导预制菜餐饮新风尚。及时总结预制菜产业发展的经验做法，宣传推广典型模式，营造预制菜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宣传部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市场监管局配合）

（五）落实兑现资金等扶持政策。压实部门责任，县直各部门和责任镇街要加强对上沟通联系，确保相关政策有效衔接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争取资金等扶持政策，确保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到位，合力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，县直各部门、各镇街配合）

附件：省、市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资金政策清单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附件

# 省、市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资金政策清单

| 序号 | 政策内容  | 责任单位         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支持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企业上市挂牌融资、发行债券，对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企业，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   | 省财政厅、山东证监局    |
| 2  | 对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产业技改项目等，按银行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35%，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贴息支持。   | 省财政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|
| 3  | 对工商资本本年实际新增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预制菜项目，由省市县财政联动按实际新增投资额的 1% 给予奖补。   | 省财政厅          |
| 4  | 全力推动安全优质农产品认证，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，对首次获得认证的绿色食品每个奖励 3 万元、有机食品每个奖励 5 万元、地理标志产品每个奖励 20 万元。   |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 |
| 5  | 对新评选认定的省级特色食品产业集群、强县、强镇、基地，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 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 |
| 6  | 对预制菜生产加工企业新上计划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预制菜技改项目，按不超过实际设备（含软件）购置金额 10% 的比例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补。 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 |
| 7  | 对新创建成为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预制菜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。对新晋升为国家级、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，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工商资本本年实际新增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预制菜项目，由省、市县级财政联动按实际新增投资额的 1% 给予奖补。 |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   |
| 8  | 培育提升预制菜中小企业，逐步成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首次上规模的预制菜加工企业，分两年给予总额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，升规纳统当年给予 50%，连续两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且第二年仍在库的给予另外 50% 奖励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 |
| 9  | 支持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企业上市挂牌融资、发行债券，对在国内外成功首发上市的预制菜企业，按照首发融资额度分档分阶段予以最高 600 万元的补助。  |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    |

| 序号 | 政策内容  |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 | 新认定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、智能制造优秀场景,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、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预制菜领域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、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;对新认定的省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产业技改项目,按银行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的35%,给予单个企业最高2000万元的贴息支持。   | 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 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对近三年内新建和改造冷冻冷藏库、购置终端冷藏设备,总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的预制菜企业,按年度实际投资的1%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支持物流企业与预制菜企业开展合作,对营收增长较快、增加就业岗位明显的企业,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,由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细则。  |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投资促进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等        |
| 12 | 对参加一般性境外展会的预制菜出口企业,每个展位费给予最高50%的补助,同一展会每家参展企业最多补助3个标准展位。  |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、市财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 | 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山东省地方标准的,分别给予150万元、8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;对主持修订标准的,按照主持制定同类标准奖励数额的50%给予奖励;对参与制定、修订标准的,按照主持制定、修订同类标准奖励数额的20%给予奖励。对承担国家、山东省团体标准建设试点项目涉及团体标准制定的,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  |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投资促进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等 |
| 14 | 对首次获得国家级、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,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、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企业产品(品牌)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为全国食品工业“三品”典型成果的,每种产品(品牌)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;对企业产品(品牌)入选《山东省特色优质食品目录》的,每种产品给予最高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 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 | 鼓励我市预制菜生产企业通过各种渠道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,对通过我市预制菜企业成功申报入选国家级、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的领军人才,按照国家省人才资助经费额度1:1配套支持,给予50万元—400万元的资助,国家、省均进行资助的,按照就高原则,分配办法参照国家、省规定执行;支持我市预制菜生产企业在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粤港澳地区建设研发机构、专家工作站等“人才飞地”,经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效评估合格的,给予30—100万元的奖励资金。 | 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 |

---

**抄送：**县委有关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察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---

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6日印发

---